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18

证券代码：838594

证券简称：聚融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聚融科技

NEEQ:838594

金融票证风控服务商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er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 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董事杨贵林先生、何向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四川省支付清算协会于四川省成都市签订了《软件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协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遵纪守法、共同发展、诚信平等、双方共赢的原则，就“四川省票据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票据信息平台”）搭建、运营和业务拓展”等事宜开展合作。
-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集中采购协议（票据鉴别仪）》合同原件。公司正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了《集中采购协议（票据鉴别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可以依据本协议向我公司购买协议标的产品。
-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对公柜面票据鉴别仪采购框架合同》。建设银行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可以依据本框架合同向公司采购对公柜面票据鉴别仪产品。
-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柜台综合鉴别仪采购合同》、《清分机采购合同》，平安银行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可以依据本合同向公司采购聚融柜台综合鉴别仪设备和清分机设备。
-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票据鉴别仪项目框架协议》。上海农商银行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可以依据本协议向公司采购聚融票据鉴别仪产品。

目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1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6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8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8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Ger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证券简称	聚融科技
证券代码	838594
法定代表人	李皓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 7002-4 号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16G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6 楼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韩润涛
电话	0755-26772858-8028
传真	0755-26772859
电子邮箱	hanruntao@szgr.com.cn
公司网址	www.szgr.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6 楼/518055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服务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8,000,000
控股股东	李皓
实际控制人	李皓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四、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928,869.83	15,708,580.94	-55.89%
毛利率	69.51%	71.3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6,028.71	-4,074,099.54	64.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72,813.71	-4,079,520.87	7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65%	-10.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71%	-10.11%	-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6	5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5,704,813.22	55,804,939.21	-18.10%
负债总计	3,218,758.72	6,644,543.43	-51.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06,006.11	48,992,034.82	-13.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1	1.75	-13.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6%	16.1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4%	11.91%	-
流动比率	11.70	7.21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624.83	-11,491,404.4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9	1.42	-
存货周转率	0.39	1.13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8.10%	-0.3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89%	-8.17%	-
净利润增长率	63.85%	-191.15%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六、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服务等。公司专注于特殊印刷品（票据、货币、证件、文件、其他有价票证等）防伪领域。公司凭借多年经营积累的技术和创新，取得多项国内领先的票据防伪关键技术，包括 2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16 个软件著作权，并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采用轻资产经营模式，主要专注于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研发及品牌营销环节。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遵循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逐步与原厂签订长期战略供货协议，以保证获得具有可靠质量、稳定货源及有价格优势的主要原材料；对于新产品开发所需的新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评审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及价格进行详细评审，每种原材料都考评多家合格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良性竞争。在采购交货管理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与生产计划衔接良好，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优良水平。

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控制体系，基本按照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大部分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生产管理人员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道工序进行严格检验，把控产品质量；对于部分工艺要求较高、程序复杂的高端加工、组装和测试等生产环节由公司自主进行。公司产品生产的质量监督人员、工艺人员、生产人员之间协作配合，严格按照产品、技术、质量、进度等要求，落实产品生产计划，确保生产任务符合相关标准和交付计划。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自向各大银行总行、分行销售票据鉴别仪、票据风控采集仪产品以及提供培训服务。公司向各大银行的销售主要有三种模式：第一种，公司直接和银行总行签订合同，所有产品均由银行总行集中统一购买，产品价格、数量等均由公司与总行商谈决定，如平安银行；第二种，公司先通过参加各大银行总行组织的招标会入围银行总行的供应商名单，在取得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公司分别与各分支行进行购买谈判，由各分支行分别和公司确定购买单价和数量，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第三种，公司直接与银行各分支行进行采购商务谈判，各分支行直接决定采购产品、数量、

价格等，如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等。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1、财务状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92.89万元、综合毛利率69.51%、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68.60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4,570.48万元；总负债321.88万元，结存货币资金1,948.14万元。

2、经营成果

(1) 本期实现营业收入692.89万元，较上年同期1,570.86万元降低877.97万元，降幅55.89%。

(2) 本期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69.51%，较上年同期71.36%下降了1.85%。本期主要以销售票据鉴别仪、票据风控采集仪以及培训业务为主，其上述三类产品或服务在2017年上半年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47.55%、6.74%、16.93%，毛利率分别为61.82%、79.24%、56.42%；2016年同期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49.88%、22.55%、16.18%，毛利率分别为59.43%、82.34%、81.54%。毛利率增长幅度分别为2.39%、-3.10%、-25.12%，从上可以看出使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培训业务成本上升，导致培训业务毛利率下降引起。

(3) 本期销售费用发生金额为572.36万元，上年同期为949.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6.70万元，降幅为39.69%，销售费用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将广州、北京、武汉三个销售分公司全部撤销，并在全国范围内将长期业绩不理想的办事处和人员进行了兼并、精简，销售人员薪酬及福利、机构租赁费用、差旅费用、办公费用、汽车费用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4.79%、18.19%、45.75%、38.38%、53.21%（具体费用项目见财务报表附注）。

(4) 本期管理费用发生额为696.40万元，上年同期为635.04万，较上年同期增加61.36万元，增幅9.66%，主要是第三方中介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78.37%、17.41%，其他费用比较平稳。

(5) 本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68.60万元，较上年同期-407.41万元降低64.11%，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了55.89%，造成本期净利润大幅下降。

(6)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0.06万元，较上年同期-1,149.14万元减少50.92万元。其中经营活动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02.94万元，经营活动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52.02万元。

(7)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22万元，较上年同期-527.10万元增加503.88万元，

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上年同期为投资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支出 450 万元。

(8)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 万元，较上年同期 597.47 万元减少 596.47 万元，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吸收投资 597.47 万元。

(9) 本期末货币资金结存 1,948.14 万元，较期初 3,169.15 万元减少了 1,221.01 万元。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大幅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 季节性波动。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银行金融机构，通常情况下，银行总行在上半年制定当年金融设备采购计划；第三季度进行招标确定入围企业；第四季度向入围企业进行采购。银行等金融机构这种采购模式导致金融设备企业产品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全年销售呈现上半年少，下半年多，尤其是第四季度较高的局面。

(2) 公司上半年撤销了广州、北京、武汉三个分公司，并对业绩长期不理想的办事处进行了撤销或者兼并、对人员进行了精简。公司机构撤销、兼并及人员精简，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3、针对票据业务逐步电子化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变革，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继续精简结构，实行扁平化管理，淘汰冗员，减少管理费开支；

(2) 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推出新一代高速票据特征采集仪：AD-36；

(3) 公司采取多元化市场策略，抓住人民银行大力推进票据交易所的有利时机，在 2017 年上半年重新整合公司的培训服务和硬件产品，以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运营维护公司全新的“聚融 e 云平台”，建设银行从业人员的移动社区，以化解单一行业过度依赖的风险。

三、风险与价值

1、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票证通从 2014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票证通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在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上述优惠政策的享受减少了公司支出，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加强与财务部门的主动沟通与协调，对研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准确归集并计算研发费用。公司将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自主研发路线，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在各方面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保证公司各项指标能够满足该项目的认定标准，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特定客户类型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票证鉴定设备、票据业务风险防控系统、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防伪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防伪领域，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防伪技术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努力和发展，已成为票据鉴伪领域的领先企业。由于公司专注于货币、证照、银行票据鉴伪领域，公司的客户基本是银行类金融机构，对银行业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今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导致银行经营状况不景气，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产品研发和销售建设的投入，在巩固现有业务基础上，积极挖掘现有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应用潜力，向市场提供更先进、附加价值更高的票据防伪产品。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将防伪技术和产品应用于非银行行业的其他商业领域，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从而确保公司业绩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3、新技术研发和推广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加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推广新产品和服务，以保证市场占有率和核心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举办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所有新产品研发项目都必须经过前期预研和论证，履行严格的立项决策程序，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可能出现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目前公司已举办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所有新产品研发项目都必须经过前期预研和论证，履行严格的立项决策程序。

4、公司经营措施变革的风险

针对公司前期的高速扩张，造成公司员工工资、机构租赁费用、差旅费用、办公费用等大幅增长，公司在2016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编号2016-005，及时调整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精简结构，实行扁平化管理，淘汰冗员。公司在经营措施方面采取的重大变革，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的运行效率，另一方面也在短期内出现了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度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规范治理结构，完善权力、决策、执行、监督机构的制衡；实行职业经理人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保证企业管理更加制度化、专业化、科学化。

5、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金融票据防伪行业已经充分市场化，行业客户普遍采用招标等市场化运作方式选择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国内金融票据防伪行业的领先企业，在企业规模、客户资源、品

牌效应、销售网络、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步伐，不能持续推出适应客户需求变化的新产品、新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及利润率有可能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多元化市场策略，抓住人民银行大力推进票据交易所的有利时机，实施双平台战略，推出了“聚融票据信息与交易服务平台”与“聚融e云平台”。公司成立专门的运营，把公司的培训服务和硬件产品通过业务整合，以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建设银行从业人员的移动社区，以化解单一行业过度依赖的风险；公司同时加大新品的研发力度，以技术领先方式保持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推出新一代高速票据特征采集仪：AD-36，以获得较高的利润；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因激烈竞争造成的利润率下滑。

6、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银行金融机构，通常情况下，银行总行在上半年制定当年金融设备采购计划；第三季度进行招标确定入围企业；第四季度向入围企业进行采购。银行等金融机构这种采购模式导致金融设备企业产品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全年销售呈现上半年少，下半年多，尤其是第四季度较高的局面。因此，在银行的采购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上半年的收入较少，下半年的收入较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在行业淡季，积极拓展提高高生产设备有效使用率，使公司的产能利用趋于合理。公司在上半年也会对员工加强培训，积极精炼内功，为市场回暖积蓄力量。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各种营销活动，努力开拓新市场，拓宽目标客户。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 (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 (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何向前	租赁办公场所	99,000.00	是
总计	-	99,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p>必要性：</p> <p>武汉是重要的区域中心，对公司业务的开展有重要的支持和辐射作用。</p> <p>持续性：</p> <p>2015年7月1日，公司的武汉分公司与股东何向前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武汉分公司租赁何向前位于武汉市淮海路泛海国际 SOHU 城 1 栋 2501 房屋作为武汉分公司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为 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总</p>

额为 15000 元，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75.00 元，何向前与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定价方法为市场定价。经查询同一地段同一类型房屋市场租赁价格为 79.82 元/月*平方米左右，何向前与公司之间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大致一致，基本可以认定为公允。

目前因武汉分公司已注销，为处理遗留事项租赁合同延期一个月，到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终止，不再租用该场所。

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时公司并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并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系统公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公司正常业务不会造成影响。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所有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作出以下承诺：除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份锁定要求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企业如在锁定期内违反上述承诺并减持股份的，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股东罗志杰、杨贵林、何向前、邢伟、周富英、雷林峰（以下简称“各激励对象”）受让聚融有限的股权时曾分别与聚融有限原股东李皓、施学东、郑玉霞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24 个月内，其持有的相应股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担保、托管等，或在上述等股权上设置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负担。各激励对象出现下列禁止情形的，违背公司股权激励的初衷，各激励对象应当赔偿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双方同意各激励对象于股权解禁期满后，须无条件按照公司指示出售股票，股票套现的溢价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具体禁止情形如下：“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在公司工作未满三年离职的；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连续三年未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指标或未通过公司绩效考核的；不能胜任所任工作岗位，被公司予以降职；违反本协

议有关规定，私下转让股权的；存在违反国家规定或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予以降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或个人过错、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署或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或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管理人员或不得持有公司股份情形的其他情形。”

公司各股东在报告期内无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所有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从事与聚融科技相同或类似业务，也未向与聚融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单位进行过投资。

本人保证在持有聚融科技公司股份期间（“持股期间”），不会主动从事与聚融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本人在持股期间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主动从事与聚融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单位从事业务与聚融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的，则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放弃该业务或将该业务转让包括聚融科技在内的其他方，确保不与聚融科技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在持股期间，本人不实际控制但拥有投资权益的单位如主动或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从事与聚融科技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则本人将于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 90 日内，将拥有的该单位权益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向包括聚融科技在内的第三方实施转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聚融科技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的补偿。”

公司各股东在报告期内无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73,333	4.19%	0	1,173,333	4.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826,667	95.81%	0	26,826,667	95.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76,660	17.06%	0	4,776,660	17.06%
	董事、监事、高管	17,123,955	61.16%	0	17,123,955	61.1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8,000,000	-	0	2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皓	4,776,660	0	4,776,660	17.06%	4,776,660	0
2	深圳市中达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0	0	3,520,000	12.57%	2,346,667	1,173,333
3	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8,029	0	2,988,029	10.67%	2,988,029	0
4	郑玉霞	2,784,208	0	2,784,208	9.94%	2,784,208	0
5	罗志杰	2,519,334	0	2,519,334	9.00%	2,519,334	0
6	李岩松	2,448,000	0	2,448,000	8.74%	2,448,000	0
7	杨贵林	2,159,993	0	2,159,993	7.71%	2,159,993	0
8	施学东	1,799,745	0	1,799,745	6.43%	1,799,745	0
9	何向前	1,584,003	0	1,584,003	5.66%	1,584,003	0
10	周富英	1,020,008	0	1,020,008	3.64%	1,020,008	0
合计		25,599,980	-	25,599,980	91.42%	24,426,647	1,173,333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岩松为李皓之子；罗志杰为李皓之妹夫；李皓兼任中达兴盛、华信天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李皓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0595%的股份，其配偶张文锐女士持有公司 2.5714%的股份，李皓之子李岩松持有公司 8.7429%的股份，中达兴盛、华信天宝分别持有公司 12.5714%、10.6715%的股份（李皓为中达兴盛、华信天宝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9 月 7 日，李岩松、张文锐、中达兴盛、华信天宝与李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李岩松、张文锐、中达兴盛、华信天宝为李皓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李皓可表决的公司股份为 51.616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李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造成重大影响。

李皓：董事长，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获本科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7 年 8 月在信阳师范学院物理系任讲师；1987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肄业；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深圳市华侨城骏星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深圳市聚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在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5 月至今，在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情况见本报告“第五节、三、（一）控股股东情况”。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李皓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本科	2015.8.24-2018.8.24	是
施学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53	研究生	2015.8.24-2018.8.24	是
罗志杰	董事	男	45	本科	2015.8.24-2018.8.24	是
陈道英	董事	女	54	中专	2015.8.24-2018.8.24	是
邢伟	董事	男	40	本科	2015.8.24-2018.8.24	是
郑玉霞	监事会主席	女	54	本科	2015.8.24-2018.8.24	否
周富英	监事	女	43	大专	2015.8.24-2018.8.24	是
李雪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1	本科	2015.8.24-2018.8.24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李皓	董事长、总经理	4,776,660	0	4,776,660	17.06%	0
施学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799,745	0	1,799,745	6.43%	0
罗志杰	董事	2,519,334	0	2,519,334	9.00%	0
陈道英	董事	0	0	0	0.00%	0
邢伟	董事	480,004	0	480,004	1.71%	0
郑玉霞	监事会主席	2,784,208	0	2,784,208	9.94%	0
周富英	监事	1,020,008	0	1,020,008	3.64%	0
李雪梅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合计	-	13,379,959	-	13,379,959	47.78%	0

三、变动情况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信息统计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杨贵林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何向前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3	3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224	201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认定核心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动。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二、（五）1	19,481,360.00	31,691,529.4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二、（五）2	7,774,075.77	8,340,279.94
预付款项	二、（五）3	1,326,944.66	665,248.6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二、（五）4	1,604,811.42	683,69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二、（五）5	5,919,306.30	4,954,313.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66,561.19	1,571,393.90
流动资产合计		37,673,059.34	47,906,456.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五）6	4,500,000.00	4,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二、(五) 7	1,757,757.65	1,989,484.3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二、(五) 8	184,402.52	-
开发支出	二、(五) 9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二、(五) 10	646,392.17	757,44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五) 11	943,201.54	651,55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1,753.88	7,898,482.74
资产总计		45,704,813.22	55,804,93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二、(五) 12	534,600.05	447,193.02
预收款项	二、(五) 13	820,224.14	413,37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二、(五) 14	1,102,411.42	4,007,199.05
应交税费	二、(五) 15	533,582.18	1,574,474.4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二、(五) 16	227,940.93	202,297.38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18,758.72	6,644,54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18,758.72	6,644,54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二、（五）17	28,000,000.00	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二、（五）18	9,251,311.54	9,251,311.5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二、（五）19	4,427,202.71	4,427,202.7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二、（五）20	627,491.86	7,313,5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06,006.11	48,992,034.82
少数股东权益		180,048.39	168,36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86,054.50	49,160,39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04,813.22	55,804,939.21

法定代表人：李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双华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36,117.13	14,992,74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二、（八）1	11,301,876.73	9,644,764.00
预付款项		6,737,896.36	9,952,856.9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二、(八) 2	1,592,938.39	440,156.00
存货		3,285,558.83	1,389,743.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25,734.81	612,573.30
流动资产合计		34,380,122.25	37,032,835.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二、(八) 3	6,412,323.58	6,412,323.5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32,775.17	1,037,779.3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84,402.52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46,392.17	757,44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986.84	142,12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4,880.28	12,849,678.06
资产总计		47,265,002.53	49,882,51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4,814.86	135,569.80
预收款项		820,132.82	410,288.50
应付职工薪酬		684,652.89	3,179,157.19
应交税费		340,574.68	373,518.6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178,247.97	3,966,257.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148,423.22	8,064,79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148,423.22	8,064,791.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五）17	28,000,000.00	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二、（五）18	7,837,835.82	7,837,835.8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55,552.98	855,552.98
未分配利润		1,423,190.51	5,124,33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16,579.31	41,817,72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65,002.53	49,882,513.27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28,869.83	15,708,580.94
其中：营业收入	二、（五）21	6,928,869.83	15,708,580.9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4,456,901.86	20,716,369.63
其中：营业成本	二、（五）21	2,112,935.63	4,499,098.9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二、(五) 22	90,252.70	282,169.29
销售费用	二、(五) 23	5,723,640.96	9,490,575.23
管理费用	二、(五) 24	6,963,995.03	6,350,425.88
财务费用	二、(五) 25	-192,406.89	-135,843.99
资产减值损失	二、(五) 26	446,793.71	229,94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688,309.2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28,032.03	-5,007,788.69
加：营业外收入	二、(五) 27	594,897.40	982,573.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二、(五) 28	19,259.74	13,031.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2,394.37	-4,038,246.59
减：所得税费用	二、(五) 29	-278,053.09	35,128.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4,341.28	-4,073,374.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6,028.71	-4,074,099.54
少数股东损益		11,687.43	724.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74,341.28	-4,073,37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6,028.71	-4,074,099.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87.43	724.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16

法定代表人：李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双华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八）5	7,779,186.59	16,772,089.21
减：营业成本	二、（八）5	3,155,131.38	8,886,093.80
税金及附加		62,565.35	133,022.32
销售费用		4,989,421.03	9,092,700.09
管理费用		3,967,189.39	4,181,703.93
财务费用		-147,690.67	-123,438.42
资产减值损失		445,731.76	233,405.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八）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收益		335,042.6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8,118.96	-5,631,397.66
加：营业外收入		591,394.60	841,495.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277.38	13,02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8,001.74	-4,802,926.95
减：所得税费用		-66,859.77	-35,010.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1,141.97	-4,767,916.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01,141.97	-4,767,916.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9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3,602.31	16,260,573.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2,242.77	963,16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五）30	1,236,478.59	168,03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2,323.67	17,391,76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9,885.68	5,053,998.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78,292.56	12,780,45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1,259.44	3,899,01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五）30	5,723,510.82	7,149,70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2,948.50	28,883,17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624.83	-11,491,40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180.00	846,01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180.00	5,346,01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80.00	-5,271,01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74,6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5,974,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5,974,6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35.3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10,169.46	-10,787,77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91,529.46	31,090,38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81,360.00	20,302,610.00

法定代表人：李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双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6,598.02	17,525,42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8,403.38	835,08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2,716.28	346,96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7,717.68	18,707,46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4,000.31	9,797,82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65,525.15	9,279,90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347.11	2,552,34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3,324.86	7,274,80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1,197.43	28,904,87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3,479.75	-10,197,40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780.00	228,71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二、（八）4	-	4,833,3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80.00	5,062,06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80.00	-4,987,06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0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35.3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6,624.38	-9,376,46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2,741.51	24,194,18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6,117.13	14,817,711.21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1、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的变化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公司本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计入其他收益，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2017年度利润表数据，无须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使2017年1-6月其他收益增加688,309.28元，营业外收入减少688,309.28元，未对公司2017年1至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影响，不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经营存在季节性特征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银行金融机构，通常情况下，银行总行在上半年制定当年金融设备采购计划；第三季度进行招标确定入围企业；第四季度向入围企业进行采购。银行等金融机构这种采购模式导致金融设备企业产品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全年销售呈现上半年少，下半年多，尤其是第四季度较高的局面。因此，在银行的采购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上半年的收入较少，下半年的收入较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二、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皓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7 日

公司住所：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 7002-4 号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16G

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金融信息咨询，通过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金融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防伪设备、柜式机具、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专业承包；防伪相关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防伪设备、柜式机具、电子产品的加工；防伪培训。

主营业务：票证防伪硬件、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8989X4

挂牌日期：2016 年 8 月 16 日

证券简称：聚融科技

证券代码：838594

2、历史沿革

2004 年 4 月 14 日，自然人李皓、贾志军、施学东出资设立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聚融有限），法定代表人为李皓，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李皓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占比 50%；贾志军以货币出资 105 万元，实缴 70 万元，占比 35%；施学东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实缴 30 万元，占比 15%。

2004 年 4 月 7 日，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东海验字[2004]第 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6 日，聚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 2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1,500,000.00	1,000,000.00	50.00	自然人
2	贾志军	1,050,000.00	700,000.00	35.00	自然人
3	施学东	450,000.00	300,000.00	15.00	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2005年8月28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聚融有限实缴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300万元，第二期注册资本由股东李皓、贾志军、施学东分别出资50万元、35万元、15万元，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9月2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事务所出具“深正验字[2005]第A4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9月1日，聚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合计1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2005年9月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并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设立时聚融有限股东完成第二期出资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1,500,000.00	1,500,000.00	50.00	自然人
2	贾志军	1,050,000.00	1,050,000.00	35.00	自然人
3	施学东	450,000.00	450,000.00	15.00	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2006年4月3日，聚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100万元：其中股东李皓以货币出资400万元人民币，股东贾志军以货币出资280万元人民币，股东施学东以货币出资120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聚融有限章程。

2006年4月3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汇田验字[2006]第1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3日，聚融有限已收到股东李皓、贾志军、施学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

2006年4月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并换新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融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5,500,000.00	5,500,000.00	50.00	自然人
2	贾志军	3,850,000.00	3,850,000.00	35.00	自然人
3	施学东	1,650,000.00	1,650,000.00	15.00	自然人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

2014 年 3 月 4 日，聚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增加的 900 万元出资中，股东李皓以货币认缴出资 650 万元人民币，股东贾志军以货币认缴出资 115 万元人民币，股东施学东以货币认缴出资 135 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聚融有限章程。

2014 年 3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融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12,000,000.00	5,500,000.00	60.00	自然人
2	贾志军	5,000,000.00	3,850,000.00	25.00	自然人
3	施学东	3,000,000.00	1,650,000.00	15.00	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

2014 年 12 月 18 日，经聚融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贾志军将其所持聚融有限 25%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85 万元）以实缴出资额 385 万元作价转让给郑玉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聚融有限章程。

2014 年 12 月 25 日，贾志军与郑玉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由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JZ2014120602”的《股权交易见证书》，予以见证。

2014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融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

				(%)	
1	李皓	12,000,000.00	5,500,000.00	60.00	自然人
2	郑玉霞	5,000,000.00	3,850,000.00	25.00	自然人
3	施学东	3,000,000.00	1,650,000.00	15.00	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聚融有限已收到第二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股东李皓以货币出资 650 万元人民币，股东郑玉霞以货币出资 115 万元人民币，股东施学东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C 验字（2015）016 号”《验资报告》，对聚融有限该次出资予以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聚融有限已收到股东李皓、郑玉霞、施学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聚融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12,000,000.00	12,000,000.00	60.00	自然人
2	郑玉霞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	自然人
3	施学东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	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2015 年 5 月 23 日，经聚融有限股东会决议，李皓将其持有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的 2.9412% 股权作价 58.824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了张文锐、将其持有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000% 股权作价 200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了李岩松、将其持有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的 10.2914% 股权作价 289.8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 1.4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了罗志杰、将其持有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的 8.8235% 股权作价 248.4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 1.4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了杨贵林、将其持有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的 6.4706% 股权作价 182.16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 1.4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了何向前；郑玉霞将其持有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的 1.4206% 股权作价 39.9918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 1.4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了邢伟、将其持有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的 12.2060% 股权作价 343.62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 1.4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了华信天宝；施学东将其持有聚融有限

注册资本的 0.5402% 股权作价 15.2081 万元人民币 (转让价格为 1.41 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了邢伟、将其持有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的 2.9412% 股权作价 82.8 万元人民币 (转让价格为 1.41 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了王耀辉、将其持有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的 4.1667% 股权作价 117.3 万元人民币 (转让价格为 1.41 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了周富英，并相应修改聚融有限章程。

2015 年 5 月 24 日，李皓、施学东、郑玉霞各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JZ2015050536、JZ2015050537、JZ2015050538、JZ2015050539、JZ2015050540”的《股权交易见证书》，予以见证。

2015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融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4,294,660.00	4,294,660.00	21.4733	自然人
2	华信天宝	2,441,200.00	2,441,200.00	12.2060	有限合伙
3	郑玉霞	2,274,680.00	2,274,680.00	11.3734	自然人
4	罗志杰	2,058,280.00	2,058,280.00	10.2914	自然人
5	李岩松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	自然人
6	杨贵林	1,764,700.00	1,764,700.00	8.8235	自然人
7	施学东	1,470,380.00	1,470,380.00	7.3519	自然人
8	何向前	1,294,120.00	1,294,120.00	6.4706	自然人
9	周富英	833,340.00	833,340.00	4.1667	自然人
10	张文锐	588,240.00	588,240.00	2.9412	自然人
11	王耀辉	588,240.00	588,240.00	2.9412	自然人
12	邢伟	392,160.00	392,160.00	1.9608	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聚融有限股东会决议，李皓将其持有聚融有限 1.9608% 股权作价 55.2 万元（转让价格为 1.4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雷林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聚融有限章程。

2015 年 7 月 1 日，李皓与雷林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JZ2015070504”的《股权交易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了见证。

2015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融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3,902,500.00	3,902,500.00	19.5125	自然人
2	华信天宝	2,441,200.00	2,441,200.00	12.2060	有限合伙
3	郑玉霞	2,274,680.00	2,274,680.00	11.3734	自然人
4	罗志杰	2,058,280.00	2,058,280.00	10.2914	自然人
5	李岩松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	自然人
6	杨贵林	1,764,700.00	1,764,700.00	8.8235	自然人
7	施学东	1,470,380.00	1,470,380.00	7.3519	自然人
8	何向前	1,294,120.00	1,294,120.00	6.4706	自然人
9	周富英	833,340.00	833,340.00	4.1667	自然人
10	张文锐	588,240.00	588,240.00	2.9412	自然人
11	王耀辉	588,240.00	588,240.00	2.9412	自然人
12	邢伟	392,160.00	392,160.00	1.9608	自然人
13	雷林峰	392,160.00	392,160.00	1.9608	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2015 年 7 月 23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4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聚融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002.98 万元。

2015 年 7 月 25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104 号”《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聚融有限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4,389.57 万元，负债 1,386.58 万元，净资产 3,002.98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5,101.79 万元，负债 1,386.58 万元，净资产 3,715.20 万元。与经审计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712.22 万元，增值率为 16.23%，负债无差异，净资产评估增值 712.22 万元，增值率为 23.72%。

2015 年 8 月 7 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聚融有限现有 13 名股东为发起人将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将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002.98 万元折为公司总股本为 24,48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即 554.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15 年 8 月 2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5）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 2,448 万元。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048989X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14 日，名称为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 7002-4 号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16G，法定代表人为李皓。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4,776,660	19.5125	自然人
2	华信天宝	2,988,029	12.206	有限合伙
3	郑玉霞	2,784,208	11.3733	自然人
4	罗志杰	2,519,334	10.2914	自然人
5	李岩松	2,448,000	10	自然人
6	杨贵林	2,159,993	8.8235	自然人
7	施学东	1,799,745	7.3519	自然人
8	何向前	1,584,003	6.4706	自然人
9	周富英	1,020,008	4.1667	自然人
10	张文锐	720,006	2.9412	自然人
11	王耀辉	720,006	2.9412	自然人
12	邢伟	480,004	1.9608	自然人
13	雷林峰	480,004	1.9608	自然人
	合计	24,480,000	100	-

2016 年 3 月 9 日，聚融科技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聚

融科技注册资本由 2,448 万元增至 2,800 万元：中达兴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80.80 万元，其中 352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28.8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对应的价格为 1.65 元/股，并相应修改聚融有限章程。

2016 年 4 月 2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04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聚融科技已收到股东中达兴盛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2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4,776,660	17.0595	自然人
2	中达兴盛	3,520,000	12.5714	有限合伙
3	华信天宝	2,988,029	10.6715	有限合伙
4	郑玉霞	2,784,208	9.9436	自然人
5	罗志杰	2,519,334	8.9976	自然人
6	李岩松	2,448,000	8.7429	自然人
7	杨贵林	2,159,993	7.7143	自然人
8	施学东	1,799,745	6.4277	自然人
9	何向前	1,584,003	5.6572	自然人
10	周富英	1,020,008	3.6429	自然人
11	张文锐	720,006	2.5714	自然人
12	王耀辉	720,006	2.5714	自然人
13	邢伟	480,004	1.7143	自然人
14	雷林峰	480,004	1.7143	自然人
	合计	28,000,000	100	-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受让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5 月 24 日，经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张文锐、陈道英分别将其占有威德视注册资本的 70%股权作价 56 万元、30%股权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聚融有限，并相应修改威德视章程。

2015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德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受让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5 月 20 日，经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李皓、杨贵林分别将其所持上海智能注册资本的 70% 股权作价 70 万元、30% 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聚融有限，并相应修改上海智能章程。

2015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智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受让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

北京聚融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注册资金 50 万元，法人代表曾为张先菊（罗志杰的母亲），股权结构：张先菊曾持股 95%、蔡冬曾持股 5%。北京聚融曾经是公司的销售平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张先菊、蔡冬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变更该公司经营范围，并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晓刚。

2015 年 12 月 17 日，聚融科技与北京聚融签订《资产处置协议》，由聚融科技承接北京聚融资产、人员、业务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聚融将其拥有的空调、电脑、打印机等资产以含税价人民币 32,5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融科技；将其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剩余部分存货以含税价人民币 241,865.20 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融科技；将其拥有的车牌号为京 N8D970 的现代御翔、车牌号为京 NL9939 的别克商务 GL8 均以 4,000 元/月的价格出租给聚融科技，租聘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

北京聚融所属员工，愿意加入聚融科技的，聚融科技同意全部接收，相关的工资、社保和办公场地的租赁费用及其他办公日常开支将由聚融科技承担，北京聚融 2015 年 7-8 月已购买的社保费用共计 63,134.80 元由聚融科技承担，由聚融科技支付给北京聚融。

北京聚融原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继续由北京聚融负责，但自《资产处置协议》签订之日起，北京聚融需将所有的客户资源提交给聚融科技，所有的市场销售业务将全部由聚融科技承接。为避免同业竞争，北京聚融自《资产处置协议》签订之日起均不得以自己或与他人合伙的名义经营聚融科技经营范围的业务。

(四) 受让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

武汉聚融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金 50 万元，法人代表：李皓，股权结构：李皓持股 70%、谢娟持股 30%。武汉聚融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的名称、经

营范围，同时将李皓和谢娟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杨莉。

2015 年 12 月 25 日，聚融科技与武汉聚融签订《资产处置协议》，由聚融科技承接武汉聚融资产、人员、业务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聚融将其拥有的空调、电脑、打印机等资产以含税价人民币 26,4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融科技；将其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剩余部分存货以含税价人民币 19,954.52 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融科技；将其拥有的车牌号为鄂 A11H18 的雪佛兰景程车以 3,500 元/月的价格出租给聚融科技，租聘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

武汉聚融所属员工，愿意加入聚融科技的，聚融科技同意全部接收，相关的工资、社保和办公场地的租赁费用及其他办公日常开支将由聚融科技承担，武汉聚融 2015 年 7 月-12 月已购买的社保费用共计 136,665.48 元由聚融科技承担，由聚融科技支付给武汉聚融。

武汉聚融原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继续由武汉聚融负责，但自本《资产处置协议》签订之日起，武汉聚融需将所有的客户资源提交给聚融科技，所有的市场销售业务将全部由聚融科技承接。为避免同业竞争，武汉聚融自本《资产处置协议》签订之日起均不得以自己或与他人合伙的名义经营聚融科技经营范围的业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合并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 6 家主体，包括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

务有限公司、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山西聚融易通票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考本报告“附注二、（七）、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1.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1.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1.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

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1.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2.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5.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

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达到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押金等组合	以应收款项内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确认的无法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00	0.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4)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形除外。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

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

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2.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3.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3.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3.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3.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报告第八节、（三）、17。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机械和生产设备	10	5.00	9.5
器具、工具、家具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报告第八节、(三)、17。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4.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4.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4.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报告第八节、（三）、17。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1.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1.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1）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4）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

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一般原则

（1.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生产、销售票据鉴别仪、票据采集仪等，客户主要为国内各

大银行。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2.1) 销售货物：一般发出商品，收货方确认收货时为风险转移时点。与客户完成对账开具发票时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2.2) 提供服务：培训、维修提供后开具发票时点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

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2.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	12.5%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25%	25%
山西聚融易通票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适用税率 17%。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公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除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3%、2%。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当地税务局的规定，城市维护建

设税按照 1%的税率进行申报。

(4) 房产税

本公司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5)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429。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4200664，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 2017 年继续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公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国务院 2000 年 6 月 24 日国发[2000]18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财税[2000]2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对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开始获利的年度（2014 年）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该子公司 2017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财税【2011】117 号文件，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17 年应纳税所得额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0,764.43	1,260,305.93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9,650,595.57	25,961,223.53
其他货币资金	9,180,000.00	4,470,000.00
合 计	19,481,360.00	31,691,529.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171,179.43	100	1,397,103.66	15.23	7,774,075.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9,171,179.43	100	1,397,103.66	15.23	7,774,075.7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290,450.38	100	950,170.44	10.23	8,340,279.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9,290,450.38	100	950,170.44	10.23	8,340,279.9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其中：6 个月以内	3,174,527.54	-	-
7-12 个月	2,633,754.60	131,687.73	5
1 年以内小计	5,808,282.14	131,687.73	-
1 至 2 年	546,648.50	54,649.85	10
2 至 3 年	2,096,936.55	628,920.97	30
3 至 5 年	274,934.25	137,467.13	50
5 年以上	444,377.99	444,377.99	100
合 计	9,171,179.43	1,397,103.66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6,933.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2.9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非关联方	250,120.00	2.73	60,03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非关联方	200,100.00	2.18	10,005.00
镓能半导体（佛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0	2.09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30.00	1.92	5,306.00
合 计		1,087,950.00	11.86	75,347.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20,858.97	92.01	564,870.63	84.91
1 至 2 年	31,207.69	2.35	100,378.00	15.09
2 至 3 年	74,878.00	5.64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326,944.66	100	665,248.631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或性质	原因
北京英策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业务未结算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	20,000.00	采购款	业务未结算
深圳市瑞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18,307.69	采购款	业务未结算
莆田学院	12,000.00	场地保证金	业务未结算
辰曦电子	3,078.00	采购款	业务未结算
合计	103,385.69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000.00	20.12
深圳市互诺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281.55	11.85
北京典今兴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24.00	7.42
深圳术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6.33
中国金融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75,846.00	5.72
合计	-	682,551.55	51.44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5,264.42	100	453.00	0.03	1,604,811.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05,264.42	100	453.00	0.03	1,604,811.4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4,283.51	100	592.51	0.09	683,69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84,283.51	100	592.51	0.09	683,691.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其中：6 个月以内	681,839.72	-	-
7-12 个月	9,060.00	453.00	5%
1 年以内小计	690,899.72	-	-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	-	30
3 至 5 年	-	-	5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690,899.72	453.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9.51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10,600.00	600.00
个人往来款	680,299.72	193,780.81
押金保证金	914,364.70	489,902.70
合计	1,605,264.42	684,283.5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蒋卫兵	员工	备用金	270,000.00	6 个月以内	16.82	0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6 个月以内	12.46	0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押金	167,262.70	2-3 年	10.42	0
山西省支付清算协会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6 个月以内	6.23	0
赵弘杰	员工	备用金	78,400.00	6 个月以内	4.88	0
合计		-	815,662.70	-	51.00	0

说明：

1、公司员工蒋卫兵为本公司培训业务主管，于 2017 年 6 月借支用于银行反假培训实操现金 270000.00 元，上述借支已于 2017 年 7 月归还。

2、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合作伙伴，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按合同约定向其支付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元。

3、公司应收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167,262.70 元，系于 2015 年 5 月租赁南山智园办公室租赁押金。

4、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山西省支付清算协会支付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元，该款已于 2017 年 7 月收回公司。

5、公司员工赵弘杰为本公司售后服务部副经理，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往来款余额 78400.00 元，系于 2017 年 1 月借支用于向客户展示清分机测试用现金。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7,143.62	-	1,647,143.62
库存商品	4,272,162.68	-	4,272,162.68
合 计	5,919,306.30	-	5,919,306.30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5,969.47	-	1,845,969.47
库存商品	3,108,344.07	-	3,108,344.07
合 计	4,954,313.54	-	4,954,313.54

说明：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比期初增加 96.50 万元，增加 19.48%，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呈季节性的特点：上半年销售约占全年的 30%，而下半年销售约占全年的 70%，为了适应这一特点，公司一般会在上半年末为下半年备货，以适应下半年销售旺季对存货的需求。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500,000.00	-	4,500,000.00	4,500,000.00	-	4,5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4,500,000.00	-	4,500,000.00	4,500,000.00	-	4,5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	-	4,500,000.00	4,500,000.00	-	4,5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深圳前海金融票 据报价交易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	-	4,500,000.00	-	-	-	-	9.00	-
合 计	4,500,000.00	-	-	4,500,000.00	-	-	-	-	9.00	-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452,309.30	982,906.12	1,524,429.00	1,728,735.63	4,688,380.0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89,320.38	-	9,680.00	99,000.3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1,588.21	11,588.21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452,309.30	1,072,226.50	1,524,429.00	1,726,827.42	4,775,792.22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220,227.85	136,546.69	1,430,396.70	911,724.49	2,698,895.7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10,931.52	135,026.88	11,874.42	172,314.82	330,147.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11,008.80	11,008.80
4、期末余额	231,159.37	271,573.57	1,442,271.12	1,073,030.51	3,018,034.57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21,149.93	800,652.93	82,157.88	653,796.91	1,757,757.65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期初账面价值	232,081.45	846,359.43	94,032.30	817,011.14	1,989,484.32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ERP 企业管理软件	OA 办公系统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21,206.26	67,924.53	189,130.79
(1) 购置	121,206.26	67,924.53	189,130.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21,206.26	67,924.53	189,130.79
二、累计摊销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030.15	1,698.12	4,728.27
(1) 计提	3,030.15	1,698.12	4,728.2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3,030.15	1,698.12	4,728.27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18,176.11	66,226.41	184,402.52
2、期初账面价值	-	-	-

注：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 %。

9、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聚融在线学习系统	-	473,262.18	-	473,262.18	-
票证磁显识别仪	-	208,183.07	-	208,183.07	-
全自动多光谱特征采集仪	-	187,211.39	-	187,211.39	-
无线传输视频系统	-	235,284.71	-	235,284.71	-
银行风控智能授权系统	-	451,737.03	-	451,737.03	-
智能票据鉴别仪	-	213,832.98	-	213,832.98	-
票据交易信息平台	-	553,476.21	-	553,476.21	-
票据市场数据模型构建项目	-	557,667.82	-	557,667.82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信息系统	-	413,518.80	-	413,518.80	-
图像数字化系统	-	331,764.86	-	331,764.86	-
银行票证风控信息系统	-	275,907.91	-	275,907.91	-
其他	-	1,999.30	-	1,999.30	-
合 计	-	3,903,846.26	-	3,903,846.26	-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装修费	691,410.30	-	92,188.02	-	599,222.28
信息工程	66,037.79	-	18,867.90	-	47,169.89
合 计	757,448.09	-	111,055.92	-	646,392.17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7,556.66	209,477.58	950,762.95	142,756.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62,483.05	733,723.96	4,062,950.79	508,794.12
合 计	6,960,039.71	943,201.54	5,013,713.74	651,550.33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34,600.05	447,193.02
合 计	534,600.05	447,193.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00%)	未偿还或结转的 原因
湖南湘灵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	6.36	业务未结算
深圳市后羿贸易有限公司	25,262.34	4.73	业务未结算
深圳市东格科技有限公司	33,600.00	6.29	业务未结算
宝安区新安航威电子有限公司	20,010.00	3.74	业务未结算
合 计	112,872.34	21.11	-

1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20,224.14	413,379.50
合 计	820,224.14	413,379.50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07,199.05	8,642,991.51	11,547,779.14	1,102,411.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22,167.00	722,167.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4,007,199.05	9,716,555.01	12,621,342.64	1,102,411.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7,199.05	7,860,743.61	10,765,531.24	1,102,411.42
2、职工福利费	-	228,041.40	228,041.40	-
3、社会保险费	-	351,396.50	351,396.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6,842.43	316,842.43	-
工伤保险费	-	16,964.28	16,964.28	-
生育保险费	-	17,589.79	17,589.79	-
4、住房公积金	-	202,810.00	202,81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4,007,199.05	8,642,991.51	11,547,779.14	1,102,411.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692,373.03	692,373.03	-
2、失业保险费	-	29,793.97	29,793.9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722,167.00	722,167.00	-

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3,245.10	508,409.11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13,598.12	944,540.11
个人所得税	45,169.17	47,893.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37.24	36,013.71
教育费附加	12,697.35	19,831.06
房产税	-	-
其他(包括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费\印花税\河道费)	10,335.20	17,787,.17
合 计	533,582.18	1,574,474.48

1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12,300.09	202,297.38
员工借款	15,640.84	-
合 计	227,940.93	202,297.38

(2) 公司本年度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7、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000,000	-	-	-	-	-	28,000,000

18、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37,835.82	-	-	7,837,835.82
其他资本公积	1,413,475.72	-	-	1,413,475.72
合 计	9,251,311.54	-	-	9,251,311.54

1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27,202.71	-	-	4,427,202.71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 计	4,427,202.71	-	-	4,427,202.71

其他说明：公司本期盈余公积没有变化。

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18,229.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5,290.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13,520.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6,028.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7,491.86

其他说明：本公司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共计 195,290.95 元，是由于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纳所得税与实际计提数产生差异，从而对本年度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195,290.95 元，应交税费减少 195,290.95 元。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28,869.83	2,112,935.63	15,708,580.94	4,499,098.92
其中：鉴别仪	3,294,460.64	1,257,692.31	7,835,234.38	3,178,603.42
采集仪	467,350.43	97,038.77	3,542,905.98	625,757.95
软件	230,769.23	12,500.00	230,769.24	-
培训	1,173,318.38	511,292.61	2,542,391.24	469,200.86
其他	1,762,971.16	234,411.94	1,557,280.09	225,536.69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6,928,869.83	2,112,935.63	15,708,580.94	4,499,098.92

2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15.35	162,218.43
教育费附加	19,050.06	71,413.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00.03	47,609.43
河道费	227.49	927.51
印花税	10,176.11	
房产税	1,806.00	
土地使用税	637.66	
车船税	3,240.00	
合 计	90,252.70	282,169.29

2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福利	3,552,169.33	5,447,659.19
房租管理费	825,455.28	1,008,984.76
水电费	23,778.47	32,517.61
交通差旅费	479,165.68	883,305.80
业务招待费	106,125.90	244,716.16
办公费	133,963.27	217,406.40
运输费	167,810.74	167,326.63
汽车费	73,996.86	158,133.24
通信费	837.70	35,712.09
折旧摊销费	81,350.05	68,476.66
会务费	26,612.14	292,208.00
广告宣传费	60,120.44	172,113.94
投标服务费	15,712.26	26,116.41
劳务费	85,248.87	732,694.34
维修费	88,605.29	-
其他	2,688.68	3,204.00
合 计	5,723,640.96	9,490,575.23

2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福利	1,815,138.38	1,870,676.94
房租管理费	313,503.67	346,234.1
水电费	13,069.75	26,953.9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差旅费	50,814.84	48,680.99
业务招待费	18,679.90	29,118.53
办公费	131,021.12	79,441.96
运输费	10,214.66	76,340.6
汽车费	45,261.31	11,063.32
通信费	93.08	12,906.82
折旧摊销费	146,300.83	162,578.22
第三方中介服务费	505,042.59	283,139.55
税费		26,012.28
装修费		31,000.02
研发	3,907,477.77	3,328,136.41
其他	7,377.13	18,142.24
合 计	6,963,995.03	6,350,425.88

2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6,184.43	-161,665.64
手续费	26,412.91	25,821.65
汇兑损益	-12,635.37	
合 计	-192,406.89	-135,843.99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46,793.71	229,944.30
合 计	446,793.71	229,944.30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963,164.07	-
赔款	-	-	-
其他	594,897.40	19,409.44	594,897.40
合 计	594,897.40	982,573.51	594,897.40

说明：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公司本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计入其他收益，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2017年度利润表数据，无须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调整。2017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688,309.28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其他	19,259.74	13,031.41	19,259.74
合 计	19,259.74	13,031.41	19,259.74

2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598.12	1,008,045.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1,651.21	-972,917.20
合 计	-278,053.09	35,128.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52,394.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8,053.09
所得税费用	-278,053.09

3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6,184.43	162,031.53
往来款	39,482.05	-
保证金	440,178.20	-
其他	550,633.91	6,000.00
合 计	1,236,478.59	168,031.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2,669,810.74	3,974,911.38
付现管理费用	2,308,380.95	1,668,676.5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18,906.22	1,483,007.68
手续费	26,412.91	23,105.52
合 计	5,723,510.82	7,149,701.10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74,341.28	-4,073,374.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6,793.71	229,944.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0,147.64	249,192.61
无形资产摊销	4,728.27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055.92	151,05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4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651.21	-1,007,06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992.76	-2,098,63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3,405.99	-2,654,060.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99,538.54	-2,288,461.9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624.83	-11,491,404.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81,360.00	20,302,610.0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691,529.46	31,090,380.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10,169.46	-10,787,770.5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481,360.00	31,691,529.46
其中：库存现金	650,764.43	1,260,305.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50,595.57	25,961,223.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180,000.00	4,47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81,360.00	31,691,529.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无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同富裕工业城5号厂房2楼C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同富裕工业城5号厂房2楼C	票据鉴别仪生产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票证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6楼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6楼	软件开发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6 楼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互联网金融服务	100	-	直接投资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郭守敬路 498 号 6 幢 13501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郭守敬路 498 号 6 幢 13501 室	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6 楼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6 楼	咨询服务	66.67	-	直接投资
山西聚融易通票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 100 号 1 幢 15 层 1506 号	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 100 号 1 幢 15 层 1506 号	软件研发	51	-	直接投资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同富裕工业城 5 号厂房 2 楼 C	施学东	票据鉴别仪生产	50	100	100	66587283-1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6 楼	邢伟	软件研发	300	100	100	07339409-8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李皓	互联网金融服务	1000	100	100	39848037-3

服务有限 公司									
上海聚融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 司	有限 责 任 公 司	上海市浦东 新区张江高 科技园郭 守敬路 498 号 6 幢 13501 室	杨贵林	销售	100	100	100	56476842-9
深圳聚融 众合票证 鉴定咨询 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深圳市南山 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 智园 A7 栋 6 楼	李皓	咨 询 服 务	300	66.67	66.67	35929583-7
山西聚融 易通票据 信息技 术服 务有 限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太原市小店 区南内环街 100 号 1 幢 15 层 1506 号	侯卫兵	软 件 研 发	1000	51	51	MAOGW8AU7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件号
深圳市恒永远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15%，现已全部转 让，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67665095-1
深圳市融威防伪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施学东原持股 83.34%、李皓 原持股 8.33%、贾志军（郑玉 霞的丈夫）原持股 8.33%，现 已注销	27943240-8
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	李皓原持有 70%股份，周富英 原持股 30%，现已注销	66814927-8
广州聚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李皓原持股 70%、周富英原持 股 30%，现已注销	72989807-0
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李皓原持股 70%、杨贵林原持 股 30%，现已注销	67115806-0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李皓持有 70%股份，现已全部 转让，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78319602-9
北京聚鑫汇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罗志杰原持股 85.45%、张先 菊（罗志杰的母亲）原持股 7.8%、张文锐原持股 6.75%， 现已全部转让，与公司无关联 关系	79065500-0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先菊（罗志杰的母亲）原持股 95%、蔡冬原持股 5%，现已全部转让，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67505492-0
海南聚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杨贵林控制的企业，已经发布注销公告，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74259116-1
深圳市深弘佳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张文锐（李皓的妻子）持股 60%	07581576-5
深圳智韬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张文锐（李皓的妻子）持股 100%	31199340-9
深圳市斯玛特教育有限公司	张文锐（李皓的妻子）持股 47%	06928814-5
北京汉林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汪帆（李皓的妹妹）原持有 10%股份，现已全部转让，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67174147-5
深圳市前海无线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李皓持股 100%	91440300MA5DHJ3A3C
李皓	股东	110108196204051000
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10105196304140089
郑玉霞	股东	413001196404203000
罗志杰	股东	110108196204051838
李岩松	股东	440300602458068
杨贵林	股东	110105196304140089
施学东	股东	410103197209171015
何向前	股东	440301199804025517
周富英	股东	152634197211170919
张文锐	股东	413001196404203019
王耀辉	股东	430111197405183711
邢伟	股东	522501197408091620
雷林峰	股东	410105196804081645
深圳市中达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44030119930311727X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何向前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商业办公	198,000.00 元/年	2015.7.1	2017.7.31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武汉分公司租用股东何向前名下物业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租赁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终止。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695,122.29	100	1,393,245.56	10.97	11,301,876.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2,695,122.29	100	1,393,245.56	10.97	11,301,876.7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591,855.29	100	947,091.29	8.94	9,644,76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0,591,855.29	100	947,091.29	8.94	9,644,764.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其中：6 个月以内	6,732,539.40	-	-
7-12 个月	2,618,498.60	130,924.93	5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9,351,038.00	130,924.93	-
1 至 2 年	534,780.50	53,478.05	10
2 至 3 年	2,089,991.55	626,997.47	30
3 至 5 年	274,934.25	137,467.13	50
5 年以上	444,377.99	444,377.99	100
合 计	12,695,122.29	1,393,245.56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6,154.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金额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79,877.70	17.17%	-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69,344.70	14.7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2.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市分行	非关联方	250,120.00	1.97%	60,03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非关联方	200,100.00	1.58%	10,005.00
合 计	-	4,769,442.40	37.57%	70,041.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2,938.39	100	-	-	1,592,938.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计	1,592,938.39	100	-	-	1,592,938.39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56.00	2.84	-	-	12,156.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8,422.51	97.16	422.51	0.10	428,000.0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40,578.51	100	422.51	0.10	440,156.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其中：6 个月以内	834,589.69	-	-
7-12 个月	-	-	5
1 年以内小计	834,589.69	-	-
1 至 2 年	-	-	10
2 至 3 年	-	-	30
3 至 5 年	-	-	50
5 年以上	-	-	100
合 计	834,589.69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58,348.70	404,302.70

单位往来款	164,349.97	12,156.00
个人往来款	670,239.72	24,119.81
合计	1,592,938.39	440,578.5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蒋卫兵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70,000.00	6 个月以内	16.95%	-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6 个月以内	12.56%	-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押金	167,262.70	2-3 年	10.50%	-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工资社保代垫费用	117,449.97	6 个月以内	7.37%	-
山西省支付清算协会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6 个月以内	6.28%	-
合计	-	-	854,712.67	-	53.66%	-

说明：

- 1、公司员工蒋卫兵为本公司培训业务主管，于 2017 年 6 月借支用于银行反假培训实操现金 270,000.00 元，上述借支已于 2017 年 7 月归还。
- 2、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合作伙伴，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按合同约定向其支付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元。
- 3、公司应收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167,262.70 元，系于 2015 年 5 月租赁南山智园办公室租赁押金。
- 4、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往来款余额为 117,449.97 元，系公司为其代付的工资、社保费用。
- 5、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山西省支付清算协会支付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元，该款已于 2017 年 7 月收回公司。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12,323.58	-	6,412,323.58	6,412,323.58	-	6,412,323.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 计	6,412,323.58	-	6,412,323.58	6,412,323.58	-	6,412,323.5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795,272.48	-	-	795,272.48	-	-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78,148.26	-	-	3,678,148.26	-	-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5,552.84	-	-	1,105,552.84	-	-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333,350.00	-	-	333,350.00	-	-
合 计	6,412,323.58	-	-	6,412,323.58	-	-

4、投资支付现金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说明：本期无投资支付现金。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79,186.59	3,155,131.38	16,772,089.21	8,886,093.8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中：鉴别仪	2,949,370.03	2,091,874.39	7,327,886.61	5,868,305.03
采集仪	467,350.43	294,179.61	3,542,905.98	2,325,717.80
软件	1,818,803.45	12,500.00	2,123,931.63	
培训	1,012,778.75	511,292.61	2,371,786.81	469,200.86
其他	1,530,883.93	245,284.77	1,405,578.18	222,870.11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7,779,186.59	3,155,131.38	16,772,089.21	8,886,093.80

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	0
合 计	0	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销售退回情况。

(十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 补充资料

无。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